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建設臨床醫學院新校區的二期工程，於2021年5月7日，臨床醫學院與合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臨床醫學院收購了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臨床醫學院正處於變更其辦學舉辦者的過程中，而新華集團最終將成為臨床醫學院的辦學舉辦者。儘管協議I項下的交易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該交易與協議II合併處理乃屬適當，猶如其為一項交易，乃由於該等協議是由臨床醫學院與同一方(即合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以為建設臨床醫學院新校區的二期工程收購土地使用權。於進行該合併處理後，有關上述合併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將協議I及協議II項下交易視作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乃屬適當，而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2017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安徽醫科大學訂立正式協議，以共同營運臨床醫學院，最終目標為將臨床醫學院轉設為一所完全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的學院。根據正式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與2018-2019學年及其後入學的學生有關學費並負責臨床醫學院新校區的運營。

為建設新校區二期工程，於2021年5月7日，臨床醫學院與合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臨床醫學院收購了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7日

訂約方： (i) 合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

(ii) 臨床醫學院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目標地塊的資料： 目標地塊I：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望江西路以北及兆勛路以西，總面積為25,300.62平方米(相當於約37.95畝)，計劃用於教育及醫療衛生。

目標地塊II：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望江西路以北及兆勛路以東，總面積為166,246.27平方米(相當於約249.37畝)，計劃用於教育。

土地使用權期限： 自收購上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完成日期起計50年，收購事項將於簽訂相關協議後30日內完成。

代價： 目標地塊I：人民幣41,746,023元

目標地塊II：人民幣239,394,629元

上述代價金額將以臨床醫學院的內部資源（由新華集團提供作為其營運資本的一部分）支付。

付款安排： 於簽訂相關協議後30日內，臨床醫學院須向合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悉數支付上述代價。

目標地塊的開發

目標地塊將由臨床醫學院作為其建設新校區二期工程進行開發利用，預期建成後學院將新增8,000名學生的容量。

收購該等協議項下土地使用權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地塊位於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市乃中國四大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之一），坐落在合肥濱湖科學城核心區，交通便捷，環境優美，區位優勢明顯。臨床醫學院可有效利用合肥市豐富且優秀的科教、醫療資源，與合肥市及本集團在肥其他高校協同效應突出。

臨床醫學院新校區建設將高度契合區域發展戰略，大力助推臨床醫學院的轉設，開啟臨床醫學院發展新篇章，推動其建設成為一所高起點、高質量的地方特色醫學院校，引領本集團在醫學高等教育領域的新發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民辦高等教育領域提供服務。

臨床醫學院於2003年成立，為安徽醫科大學的一間獨立學院，其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目前由本集團與安徽醫科大學共同營運。有關臨床醫學院的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招股章程「業務－計劃中的新校－臨床醫學院」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臨床醫學院正處於變更其辦學舉辦者的過程中，而新華集團最終將成為臨床醫學院的辦學舉辦者。儘管協議I項下的交易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該交易與協議II合併處理乃屬適當，猶如其為一項交易，乃由於該等協議是由臨床醫學院與同一方（即合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以為建設臨床醫學院新校區的二期工程收購土地使用權。於進行該合併處理後，有關上述合併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將協議I及協議II項下交易視作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乃屬適當，而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協議I」	指	臨床醫學院與合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出讓目標地塊I的土地使用權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協議II」	指	臨床醫學院與合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出讓目標地塊II的土地使用權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該等協議」	指	協議I及協議II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合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指	合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畝」	指	畝，東亞地區傳統土地面積單位，相當於約666.67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臨床醫學院」	指	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安徽醫科大學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獨立學院，目前由本集團與安徽醫科大學共同營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招股章程「業務－計劃中的新校－臨床醫學院」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面積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地塊I」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望江西路以北及兆勛路以西的一幅面積為25,300.62平方米(相當於約37.95畝)的地塊；
「目標地塊II」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望江西路以北及兆勛路以東的一幅面積為166,246.27平方米(相當於約249.37畝)的地塊；
「目標地塊」	指	目標地塊I及目標地塊II的統稱；及

「新華集團」 指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均已、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21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俊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敏先生、Yang Zhanjun先生及鄒國強先生。